NOV132018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W-T-案 日期：2018年11月13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NCE已经或将会为每位移民投资者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对初始申请作出了不被允许的重大变更。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记录已证明其符合所寻求之福利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就业岗位。移民投资者可通过区域中心1投资所需资金，或直接在一家NCE中投资，如本案申请人所为。

8 C.F.R. § 204.6(j)(4)(i)的规定要求，为证明创造就业，申请人必须提交：

1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

。

关于W-T-案

(A) 由相关税务记录、表格I-9或其他类似文件的复印件组成的文件，涉及十（10）名合格雇员，前提是此类雇员已在新商业企业设立后受雇；或

(B) 一份全面商业计划的副本，显示由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将在未来两年内产生不少于十（10）名合格雇员的需求，包括大致日期，以及此类雇员将于何时受雇。2

二、分析

申请人以其对该NCE的1,085,200美元投资作为资格依据，根据USCIS记录，他成为该项目的第一位EB-5投资者。随申请提交的说明信称，该NCE是一家航运和物流企业，其主要办公室位于新泽西州，29名雇员在其新泽西州、德克萨斯州、加利福尼亚州、佛罗里达州和马里兰州的办公室工作。申请人在其2015年11月的申请中表示，在其2015年4月投资时，该NCE没有任何全职雇员。截至提交日期，该NCE据称创造了29个全职岗位，全部源于申请人的投资。记录中还包含一份针对另一实体、未注明日期的商业计划，该计划描述了一家位于新泽西州的“ 卡车运输和仓储公司 ”，最初专注于“ 国际电子商务行业 ”，并计划在其加利福尼亚州、德克萨斯州和新泽西州的仓库招聘。3

主任发出了两份证据请求（RFE）和一份拟驳回通知（NOID），要求提供除其他事项外的额外文件，以处理该NCE发生的明显变化，并证明该NCE在两年内更有可能为合格雇员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具体而言，主任指出，2017年10月对该NCE网站 的审查显示，“ 由于经济不景气 ”，该公司“ 决定按原样运营将不可能 ”，并计划“ 暂时运营数月，以重组其总部和其他分支机构 ”。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该NCE已创造或将会创造所需就业岗位，且申请人对初始申请作出了不被允许的重大变更。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在提交时已满足创造就业要求，且所提交的商业计划表明，作为该NCE的承继者，“ 将

2 8 C.F.R. § 204.6(j)(4)(i)(B)所述两年创造就业期自申请裁定后六个月起算。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83，《EB-5裁定政策》第19页（2013年5月30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另见6 USCIS政策手册G.2(O)(5)，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3 虽然商业计划第2页标题为，但计划中所含信息涉及。第6页称，新公司“ 承继自 ”[，]一家“ 成立于2015年3月 ”的美国卡车运输公司。

。

关于W-T-案

在2019年中期创造至少40个全职岗位。 ”作为证据，他提交了该NCE从申请人2015年投资日期至2017年9月的工资记录，以及2017年10月该NCE与 之间的业务转让协议。申请人进一步主张，主任所指出的业务和组织变更并非重大变更。

A. 创造就业

综合考虑全部记录，申请人未能证明该NCE已在两年内创造、或更有可能将会创造所需数量的合格雇员就业岗位。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NCE在其2015年11月提交日期时已雇用“ 29名全职雇员 ”，因此他已满足创造就业要求。尽管他承认该NCE随后失去就业岗位4，但他主张“ 没有任何法律或法规规定[NCE]的任何就业岗位流失将构成驳回I-526申请的依据 ”。申请人进一步称，由于该NCE“ 在成立后2年内创造了近90个就业岗位，因此更有可能的是， 在与[NCE]相同的管理层和股东结构下，将在未来两年内创造不少于10个就业岗位。 ”

为满足创造就业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该NCE将为合格雇员创造不少于十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j)(4)。合格雇员在8 C.F.R. § 204.6(e)中定义为：

[A] 美国公民、合法获准永久居民，或其他获合法授权在美国受雇的移民，包括但不限于有条件居民、临时居民、庇护者、难民，或根据驱逐中止留在美国的外国人。该定义不包括外国企业家、外国企业家的配偶、儿子或女儿，或任何非移民外国人。

在此，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已满足创造就业要求的主张。记录包含20份表格I-9，即就业资格验证表。八名雇员证明其为美国公民，但记录缺乏佐证证据。十一名雇员声称是合法永久居民或其他合法工作授权。5 其余一份表格存在缺陷，因为该雇员声称没有任何授权其在美国工作的身份。

此外，所提交的证据，如该NCE的工资和税务记录，未能证明所主张的岗位为全职。6 在十一名声称具有某种在美国工作授权的人员中，

4 申请人在对主任NOID的答复中表示，截至2018年2月，该NCE失去了40个就业岗位。
5 我们注意到，五名声称是合法永久居民或具有其他允许其在美国工作的身份的人员，在其表格I-9上提供的信息与其他USCIS记录相冲突。申请人在任何未来提交中必须处理这一关切。
6 8 C.F.R. § 204.6(e)将全职就业定义为“ 新商业企业对合格雇员的雇用 ”

。

关于W-T-案

在美国，两人未出现在工资记录中，似乎从未受雇于该NCE，另两人仅收到两张工资单，似乎并非全职受雇。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该NCE已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如8 C.F.R. § 204.6(j)(4)所要求。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商业计划，证明该NCE在两年内更有可能为合格雇员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预期创造就业必须通过提交全面商业计划来证明。先例决定Matter of Ho认定，要成为“ 全面 ”，商业计划“ 必须足够详细，使[USCIS]能够就创造就业潜力得出合理推论。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 然而，仅凭结论性主张不能使[USCIS]确定创造就业预测是否比充满希望的猜测更可靠。 ”Id. 该决定总结道：“ 最重要的是，商业计划必须可信。 ”Id.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商业计划，以回应审理主任对NCE在创造就业方面存在不足的关切，但该计划所载信息，例如公司的市场分析、财务预测和招聘时间表，均针对新设立的公司，
申请人在上诉中称，2017年NCE的股东"决定成立一家新公司 以延续[NCE]的业务，同时增加新的客户群[。]"如所提交的业务转让协议所确认， "承接了[NCE]的全部资产、权利、权益和义务。"

尽管申请人主张 也承接了NCE"创造不少于"10"个全职工作岗位的义务[，]"，但他未能按要求证明NCE本身已经创造或将会创造所要求的工作岗位。8 C.F.R. § 204.6(e)将商业企业定义为包括控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记录中包含一份已签署的投资协议，表明在其投资之后， 将获得 5%的所有权权益，其余股份由NCE持有。由于 并非由NCE全资拥有，申请人不能利用其运营所产生的任何就业创造来满足8 C.F.R. § 204.6(j)(4)的就业创造要求。

B. 重大变化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试图将NCE的全部资产、权利、权益和义务转让给 构成不被允许的重大变化。7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满足就业创造要求并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我们无需考虑驳回的其他理由。但是，这一附加问题必须在任何未来的程序中予以解决。

企业内要求每周至少工作35小时的岗位。"
7 如果变化后的情况具有影响决定的自然倾向或可预见地能够影响决定，则该事实变化具有重大性。参见 Kungys v. United States, 485 U.S. 759, 770-72 (1988)。

Matter of W-T-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NCE已为每位移民投资者创造了所需数量的工作岗位。此外，他未提交NCE的商业计划，以表明鉴于NCE的性质和预计规模，其在未来两年内将为每位EB-5投资者需要至少10名合格员工。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W-T-, ID# 1716941 (AAO Nov. 13, 2018)